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玠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嘉禾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99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固非無見。惟聲請人未依法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發文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書於同年10月5日送達於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